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呂羿潔
電話：77365179
傳真：2356-6254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1122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70100041_A09020000E_1112213800_doc1_Attach1.pdf,
111070100041_A09020000E_1112213800_doc1_Attach2.pdf,
111070100041_A09020000E_1112213800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申請類別增加「深耕型服務方案」，以鼓勵青年就在地需求研提整合性多元服務方案，並酌予提高獎勵額度。
- 二、配合本計畫修正，「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線上提案系統網址已調整為<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原系統(<https://bevolunteer.yda.gov.tw/>)即日起停用。
- 三、有關自組團隊計畫申請及執行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在地區（或預計服務地區）本署所設之青年志工中心協助。
- 四、檢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及青年志工中心通訊錄各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署主管青年法人

副本：北基青年志工中心(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新北金青年志工中心(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桃連青年志工中心(中原大學)、竹苗青年志工中心(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投青年志工中心(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雲嘉青年志工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臺南青年志工中心(崑山科技大學)、屏東青年志工中心(財團法人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宜蘭青年志工中心(思高本事有限公司)、花蓮青

收文文號：1110007032

年志工中心(花蓮縣鳳林鄉觀光旅遊發展協會)、臺東青年志工中心(國立
臺東大學)、高澎青年志工中心(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1 16:31:11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修正項目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四、提案內容</p> <p>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u>團隊至少六人以上</u>)，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p>	<p>四、提案內容</p> <p>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u>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各團隊青年至少六人(含)以上，且每一位青年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u></p>	<p>預計增加深耕型申請類別，配合修正文字。</p>
<p>六、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p> <p>(一)一般型服務方案：</p> <p>1、<u>每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且每一位青年每年度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u></p> <p>2、<u>每案酌予以獎勵金最高三萬元(含稅)，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u></p> <p>(二)深耕型服務方案：</p> <p>1、<u>針對至少一地區，考量該地區、人口組成特性與需求，研提並提供整合性多元服務方案，每案至少服務三十六小時，且每一位青年每年度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u></p> <p>2、<u>依持續之長度與服務密度，每案酌與獎勵金三萬至十萬元(含稅)，且核定獎勵金額度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u></p>	<p>原第六點調整編號為第七點，於下項說明。</p>	<p>預計增加深耕型申請類別，增加本點。</p>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p>1、一般型服務方案：活動開始之</p>	<p>六、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p>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p>	<p>配合服務期間，調整申請時間。並針對兩型態服務方案分別規劃申請時間。</p>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日前三十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u>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u></p> <p>2、深耕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兩梯次線上申請</p> <p>(1) 第一梯次：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開放申請，二月中旬前公告結果。</p> <p>(2) 第二梯次：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開放申請，八月中旬前公告結果。</p> <p>(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申請時不須備函)，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三) 申請應備文件：</p> <p>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u>學校同意書(附件 1 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u></p> <p>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2)。</p> <p>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3)。</p> <p>4、志工名冊(附件 4)。</p> <p>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5，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p>	<p>線上申請為原則(一百零九年於五月一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p> <p>(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三) 申請應備文件：</p> <p>(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p> <p>(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1)。</p> <p>(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2)。</p> <p>(4)志工名冊(附件 3)。</p> <p>(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p>	
<p>七、評審作業</p> <p>(一)評審方式：</p> <p>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p>	<p>七、評審作業</p> <p>(一)評審方式：</p> <p>1. 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p>	<p>配合不同申請類別，調整評對應評審方式、標準。</p>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p> <p>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p> <p>(1) <u>一般型服務方案：書面審查。</u></p> <p>(2) <u>深耕型服務方案：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u></p> <p>(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評審標準如下：</p> <p>1、<u>一般型服務方案</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審項目</th> <th>具體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完整性</u> (30%)</td> <td><u>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u>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u></td> </tr> <tr> <td><u>可行性</u> (40%)</td> <td><u>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u> <u>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u></td> </tr> <tr> <td><u>影響性</u> (30%)</td> <td><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td> </tr> </tbody> </table> <p>2、<u>深耕型服務方案</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審項目</th> <th>具體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完整性</u></td> <td><u>服務地區/對象需求</u></td> </tr> </tbody> </table>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u>完整性</u> (30%)	<u>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u>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u>	<u>可行性</u> (40%)	<u>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u> <u>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u>	<u>影響性</u> (30%)	<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u>完整性</u>	<u>服務地區/對象需求</u>	<p>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p> <p>2.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p> <p>(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p> <p>1.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p> <p>2. 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p> <p>3. 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p> <p>4. 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p> <p>5. 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p> <p>6. 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p>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u>完整性</u> (30%)	<u>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u>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u>														
<u>可行性</u> (40%)	<u>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u> <u>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u>														
<u>影響性</u> (30%)	<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u>完整性</u>	<u>服務地區/對象需求</u>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25%)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u>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可行性 (25%)	<u>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u> <u>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u>		
影響性 (25%)	<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		
永續性 (25%)	<u>過往相關服務方案執行經驗與績效。</u> <u>未來與社區/服務對象的合作延續發展規劃。</u> <u>提升社區/服務對象未來自我持續增能規劃。</u>		
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p>1、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p> <p>2、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p> <p>3、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p>			
(三)評審結果：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九、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八、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調整與申請類別一併列示。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三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十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	參酌衛福部志工保險團保額度調整；統一體例為獎勵金。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機關，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其他配件(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111年度起未發T恤，配合調整文字。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十三、計畫期程		十三、計畫期程		考量七、八月提案較多，鼓勵團隊提前規劃以利申請。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一般型申請 時間: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	一般型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	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	
深耕型徵件 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每月五日、二十日	公告審查結果。	
每月五日、二十日	公告審查結果。	六月至十二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十四、違規處理		十四、違規處理		
<p>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p> <p>(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p> <p>(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p> <p>(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p>		<p>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p> <p>(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p> <p>(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p> <p>(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p>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勵金。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p> <p>(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p> <p>(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勵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p> <p>(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p> <p><u>(九)實際服務人數未達原核定預估服務人數 2/3，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因素)，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u></p>	<p>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p> <p>(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p> <p>(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金。</p> <p>(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p>	
<p>附件</p> <p><u>提案計畫書調整為結構化體例，以提升團隊計畫書撰寫技能，並依據一般型及深耕型兩申請類別內涵，分別設計計畫書項目內容。</u></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108年12月27日公布
109年4月10日修正
111年3月16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三、提案申請對象

- (一) 十五至三十五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團隊至少六人以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

五、服務期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

- (一) 一般型服務方案：
 - 1、每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
 - 2、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三萬元(含稅),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 (二) 深耕型服務方案：
 - 1、針對至少一地區,考量該地區、人口組成特性與需求,研提並提供整合性多元服務方案,每案至少服務三十六小時。
 - 2、依持續之長度與服務密度,每案酌核獎勵金三萬至十萬元(含稅),且核定獎勵金額度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

1、一般型服務方案：

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

2、深耕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兩梯次線上申請

(1) 第一梯次：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開放申請，二月中旬前公告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開放申請，八月中旬前公告結果。

(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申請時不須備函)，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學校同意書(附件1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

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2)。

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3)。

4、志工名冊(附件4)。

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5，團隊成員有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八、評審作業

(一) 評審方式：

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1) 一般型服務方案：書面審查。

(2) 深耕型服務方案：書面審查及口頭簡報。

(二) 評審標準：

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評審標準如下：

1、一般型服務方案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完整性(30%)	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 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
可行性(40%)	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影響性(30%)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 服務的創新與反思。

2、深耕型服務方案：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完整性(25%)	服務地區及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 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
可行性(25%)	服務方案涵蓋的整合面向。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影響性(25%)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服務的創新與反思。
永續性(25%)	過往相關服務方案執行經驗與績效。 未來與社區/服務對象的合作延續發展規劃。 提升社區/服務對象未來自我持續增能規劃。

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 1、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 2、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等。
- 3、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

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三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三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

十、服務方案計畫變更

服務方案計畫的服務時間、地點、內容或團隊成員變動者，應於系統線上通報(計畫變更表如附件 6-1，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6-2)，若不符規定，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十一、結案及撥款

(一)應於服務方案結束一個月內(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備公文，並於系統完成下列文件填報後郵寄辦理結案：

1. 各團隊執行成果：

①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7)。

②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 8)。

③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9)。

2. 志工彙總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10)。

3. 領據範本、獎勵金分配同意書(下載後印出使用，附件 11-1、11-2)。

4.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勵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或團隊領款人代表。

(三)本計畫獎勵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

將本署列為指導機關，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其他配件(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三、計畫期程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一般型申請時間：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 深耕型徵件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一般型計畫，至遲於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 深耕型一年兩次徵件期間，於開放徵件期間完成線上申請。
每月五日、二十日	公告審查結果。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十四、違規處理

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 (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勵金。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 (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 (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勵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
- (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 (九)實際服務人數未達原核定預估服務人數 2/3，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因素)，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三)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進行服務，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 (四)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
- (五)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署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署得逕予刪減或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團隊以本校為提案申請單位，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如獲入選，將協助該團隊配合相關計畫執行。

學校單位(核章)：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度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服務方案申請書(一般型)

學校/團隊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摘要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型服務計畫
青年志工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為特定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弱勢 (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服務方案概述	(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
預計服務時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_____小時(不得低於 12 小時)
合作之地方組織	
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貳、計畫內容

一、緣起

服務的緣由或理念：為什麼挑選這個地區？為什麼服務這些對象？如方案過去執行過，並請說明與過去方案的規劃差異。

二、計畫目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對地區/服務對象可以帶來什麼影響？志工團隊可以學習到什麼？

三、計畫內容

先整體概述計畫預計進行哪些活動，例如：辦理志工訓練，並預計透過活動 A、活動 B…來進行服務，再就各活動進行分述。

(一) 志工訓練與行前規劃準備

1. 培訓或行前規劃內容(可表格化呈現)

日期	時間	地點(地點或線上)	籌備工作	備註
	00:00~00:00			

2. 應變措施(例如颱風、疫情…的應變調整)

3. …

(二) 活動一(名稱)

1. 活動流程(可表格化呈現)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活動設計、分工)
	00:00~00:00		

2. 資源分配運用

3. 應變措施(例如颱風、疫情…的應變調整)

(三) 活動二(名稱)(請自行增列)…

四、預期效益

請將效益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分點列示。

1. 協助…提升…

2. 預計服務…人、捲動…人參與

3. 對社區/服務帶來…改變

4. …

參、預估經費編列表

預估經費編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說明
餐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其他可自行增加				
合計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 元(含保險費 元)

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是 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度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服務方案申請書(深耕型)

學校/團隊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計畫摘要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型服務計畫
青年志工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為特定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弱勢(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服務方案概述	(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
預計服務時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_____小時(不得低於 12 小時)
合作之地方組織	
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伍、計畫內容

一、緣起

服務的緣由或理念：為什麼挑選這個地區？為什麼服務這些對象？方案或團隊過去與該社區、方案相關連結及執行情形，並請說明本次提案與過去差異。

二、計畫目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對社區/服務對象可以帶來什麼影響？志工團隊可以學習到什麼？

三、計畫內容

先整體概述計畫預計進行哪些活動，例如：辦理志工訓練，並預計透過活動 A、活動 B…來進行服務，再就各活動進行分述。

(一) 志工訓練

1. 培訓或行前規劃內容(可表格化呈現)

日期	時間	地點(地點或線上)	籌備工作	備註
	00:00~00:00			

2. 應變措施(例如颱風、疫情…的應變調整)

3. …

(二) 活動一(名稱)

1. 活動流程(可表格化呈現)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活動設計、分工)
	00:00~00:00		

2. 資源分配運用

3. 應變措施(例如颱風、疫情…的應變調整)

4. …

(三) 活動二(名稱)(請自行增列)…

四、方案未來延續規劃

請說明方案執行完成後，後續預計相關措施，以協助社區/服務對象後續能自我持續提升相關所需能力。

五、預期效益

請將效益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分點列示。

1. 協助…提升…
2. 預計服務…人、捲動…人參與
3. 對社區/服務帶來…改變
4. 後續發展…
5. …

六、預估經費編列表

預估經費編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說明
餐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其他可自行增加				
合計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 元(含保險費 元)

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是 否

附件 4：志工名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型服務計畫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指導者基本資料（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							
姓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電話	室內： 手機：				電子郵件		
青年志工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勾選)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3							
4							
5							
6							

合 計： 人

附件 5：監護人同意書(團隊成員有 18 歲以下者，即須自系統下載印出後填寫簽章再行上傳)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學生姓名)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____年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相關活動，如經入選並同意領取核定獎勵金，並同意辦理參與培訓或服務方案相關保險之投保事宜。

一、計畫名稱：

二、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加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1：計畫變更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計畫變更情形		
學校/團體全銜：(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申請類別：(系統帶入)		
	變更前(系統帶入)	變更後
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服務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計畫內容	三、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二)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方案未來延續規劃(深耕型) 五、預期效益	(未有變動者，直接用系統帶入) 三、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二)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方案未來延續規劃(深耕型) 五、預期效益

附件 6-2：團隊成員異動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並印出，完成簽名後再上傳)

團隊成員異動表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		(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申請類別：		(系統勾選帶入)				
變更前： 人			變更後： 人			
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系統帶入)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1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4					手機： Email：	
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本人簽名
新增 1					手機： Email：	
新增 2					手機： Email：	
新增 3					手機： Email：	
新增 4					手機： Email：	

附件 7：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編號：(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申請類別	(系統帶入)		
受服務單位	(系統帶入)	服務地點	(系統帶入)
實際執行時間	(請敘明確切日期，如 10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或 7 月 5、8、10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資料投保日期須涵蓋實際執行時間		
實際志工人數(A) (名單如附件 8)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服務時數(B) (至少 12 小時)	小時	服務總時數(C) (C=A×B)	小時 (系統自動帶入)
服務對象	總人數 人		

服務計畫成果

一、志工訓練成果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二、各活動執行成果

請寫下本次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服務計畫成果

三、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請說明達成之各量化及質化效益，並說明達成或落差情形及原因。

四、未來方案延續與社區/服務對象實際可能延續情形(深耕型計畫方須填寫)

請說明透過執行服務方案後，社區/服務對象自我持續提升所需能力之認知、意願及落實可能性。

活動照片集錦

(申請結案時，須附至少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 6 人以上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其他配件、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件 8：志工保險證明文件張貼表(請於系統下載後使用)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保險費收據影本、保險公司出具之投保名冊、保額、保險期間之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下方)

附件 9：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名單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隊名稱： <input type="text"/> (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系統勾選帶入)					編號	(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申請類別： <input type="text"/> (系統勾選帶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說明)
1	隊長 (由志工名冊系統直接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3							
4							
5							
6							

附件 11-1：領據範本(個人組隊結案使用，自行下載印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9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團隊名稱：										
費用別	■ 獎金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2.11%	所得稅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經辦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 五、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2.1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附件 11-2：獎勵金分配同意書(個人組隊結案使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入選獎勵金分配同意書(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入選獎勵金分配同意書

入選編號：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入選獎勵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本人簽名
入選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注意：

- 1.若團員較多人可自行新增欄位，惟填寫印出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 2.全體成員簽名(未領獎勵金者亦須簽名，簽名不可塗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112年青年志工中心通訊錄(1110505)

編號	中心別	承辦單位	服務縣市	服務專線	公務信箱	聯絡人	各中心聯絡網址	服務區號	地址	服務時間
1	北基	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	臺北市 基隆市	(02)77467460轉 21206	tkycenter@gmail.com	張先生	https://www.facebook.com/kyvc https://suor.link/tdp4Y https://www.instagram.com/youthvolunteer/	11020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2樓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2	新北金	社團法人蕭雅敏命國際慈善關懷協會	新北市 金門縣	(02)2901-2099	ntkyvc@gmail.com	蔡小姐	https://www.facebook.com/NTKYVC https://t.me/line.me/t645278921-kwvRP326l74acountid=198athwsk	320 244	行政辦公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北路7號8樓 倉庫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78號(伯利恆倉庫)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3	桃連	中原大學	桃園市 連江縣	(03)2652156	sl@cycau.edu.tw	孫小姐	https://www.facebook.com/CYCAUSL https://line.me/qr/LJ5C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08:30~17:30 (中午12:00-13:00休息)
4	竹苗	瓊宇廣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苗栗縣	(03)5437755	youth@uni967.com	蔡先生	https://www.uni967.com/ https://line.me/qr/33WYhm	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675號6樓之3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5	中彰投	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04)3707- 7606*11	rhy5212113@2p.com.tw	林先生	https://www.facebook.com/TGNYYC https://line.me/qr/33WYhm	401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四段15巷6號	每週一至週五08:30~18:00 (中午12:00-13:30休息)
6	雲嘉	國立中正大學	雲林縣 嘉義縣 (市)	(05)3209990轉 502	yda.yvc.yc@gmail.com	洪先生	https://line.me/qr/7wvEry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7	臺南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	(06)205-7470	a108000066@e.ksu.edu.tw	陳小姐	https://rsur.lgc/A77DhK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08:30~17:30 (中午12:00-13:00休息)
8	高雄	財團法人和華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 澎湖縣	(07)3801370 (07)3801371 0985-389-268	fortnuncpo@gmail.com	張小姐	https://www.facebook.com/fortnuncpo https://line.me/qr/33WYhm	80704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391號1樓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9	屏東	社團法人屏東縣青年發展協會	屏東縣	(08)7662799	road1930@gmail.com	陳小姐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place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placecreation/ https://channel.me/biz/164602729hcc237f5d0d9e185441350f78atitue=succes8	90046	屏東縣屏東市仁德路43巷3-1號C棟2樓	每週一至週五10: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10	宜蘭	思高本專有限公司	宜蘭縣	(03)9227553	youthplace@gmail.com	李小姐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place	260	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街38號 (廣強房)	每週一至週五10:00~18:00
11	花蓮	花蓮縣鳳林鎮觀光旅遊發展協會	花蓮縣	(03)8760530 0917-878-505	belins760530@gmail.com	徐小姐	https://www.facebook.com/Hlyvc.social https://rsur.lgc/DDYVCQ	975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自強路199號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午12:00-13:00休息)
12	臺東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	(089)349782	nttu.volunteer@gmail.com	張先生	https://line.me/qr/7wvEry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84號 (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物聯網大數據研究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09:00~17:00 (中午12:00-13:00休息)

